

#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产品名称: Bariace B-30  
修订日期: 2016 年 02 月 16 日  
最初编制日期: 2012 年 02 月 01 日

按照 GB/T 16483、GB/T17519 编制  
SDS 编号: BA-001-CN (2016 年 1 版)  
版本: 1.7

## 第 1 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名称: Bariace B-30
化学品中文名: 硫酸钡
化学品英文名: Barium sulfate
企业名称: 堺化学工业株式会社 小名滨事业所
企业地址: 日本国福岛县磐城市泉町下川字田宿110
邮编: 971-8183
负责部门: 无机材料事业部 第二生产部 小名滨技术课
联系电话: +81-246-56-5111 传真: +81-246-53-5223
电子邮件地址: nagayoshi-h@sakai-chem.co.jp
企业应急电话: 无资料
中国境内 24 小时应急咨询电话: 0532-8388-9090 (国家化学事故应急咨询专线<已签委托协议>)
产品推荐用途和限制用途: 用于涂料、油墨、塑料等

## 第 2 部分 危险性概述

<b>紧急情况概述:</b> 白色粉末。具眼睛刺激性。	
<b>GHS 危险性类别</b>	
爆炸物	不适用
易燃气体 (包括化学不稳定性气体)	不适用
气溶胶	不适用
氧化性气体	不适用
加压气体	不适用
易燃液体	不适用
易燃固体	非此类
自反应物质和混合物	不适用
自燃液体	不适用
自燃固体	非此类
自热物质和混合物	非此类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	非此类
氧化性液体	不适用

氧化性固体	非此类
有机过氧化物	不适用
金属腐蚀物	不能分类
急性毒性(经口)	类别 5
急性毒性(经皮)	不能分类
急性毒性(吸入: 气体)	不适用
急性毒性(吸入: 蒸气)	不适用
急性毒性(吸入: 粉尘)	不能分类
急性毒性(吸入: 烟雾)	不适用
皮肤腐蚀/刺激	不能分类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2B
呼吸道致敏	不能分类
皮肤致敏	不能分类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不能分类
致癌性	不能分类
生殖毒性	不能分类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 - 一次接触	不能分类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 - 反复接触	类别 2(肺: 吸入)
吸入危害	不能分类
对水生环境的危害 - 急性	不能分类
对水生环境的危害 - 慢性	不能分类

**标签要素**

**象形图:**



**警示词:** 警告

**危险性说明:** 吞咽可能有害  
造成眼刺激  
长期或反复接触可能对器官(肺: 吸入)造成伤害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使用本产品时不要进食、饮水或吸烟。  
只能在室外或通风良好之处使用。  
不要吸入粉尘。  
作业后彻底清洗手。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b>事故响应</b>	如误吸入: 将受害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 保持呼吸舒适的休息姿势。 如进入眼睛: 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 取出隐形眼镜, 继续冲洗。如仍觉眼刺激: 求医/就诊。 如接触到或有疑虑: 求医/就诊。 如感觉不适, 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收集溢出物。
<b>安全储存</b>	存放在带屋顶的仓库里。 避免高温高湿。 为防止受压迫而导致二次凝聚, 应避免过度堆积。 不可直接置于潮湿的地面上。
<b>废弃处置</b>	内装物及容器须委托给取得地方政府许可的专业废弃物处理商进行处置。 遵守废弃物处置控制标准等相关法规, 作为工业废物进行处置。
<b>物理和化学危险:</b> 加热到 1,600°C 以上时会分解, 并释放出有毒的硫氧化物烟尘。	
<b>健康危害:</b> 吞咽可能有害。会造成眼刺激。反复或长期接触会引起肺病、良性尘肺病。	
<b>环境危害:</b> 无资料	
<b>其他危害:</b> 无资料	
<b>国家或地方信息:</b> 不适用于联合国定义上的危险物。	

### 第 3 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 物质

组分		浓度或浓度范围	CAS No.
主要成分	硫酸钡 (Barium sulfate)	>93.0%	7727-43-7
表面处理剂	硅胶 (Synthetic amorphous silicon dioxide)	<10%	112926-00-8
	二氧化硅 (Silica)		7631-86-9
	氢氧化铝 (Aluminum hydroxide)	<10%	21645-51-2

备注: 有助于分类的杂质及稳定性添加剂: 无

备注: 以下信息为主要成分—硫酸钡的相关记载

### 第 4 部分 急救措施

<b>急救:</b>
<b>吸入:</b> 将受害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 保持呼吸舒适的休息姿势。 用微温水清洗鼻腔并漱口。根据需要接受医生诊治。
<b>皮肤接触:</b> 迅速清洗干净皮肤。用大量肥皂和水或淋浴清洗皮肤。 如发生皮肤刺激, 求医/就诊。
<b>眼睛接触:</b> 用水彻底冲洗干净。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 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如仍觉眼刺激: 求医/就诊。

<b>食 入:</b> 用水彻底清洗口腔, 喝大量的水或牛奶。 根据需要接受医生诊治。
<b>最重要的症状和健康影响:</b> 急性效应: 眼睛发红。 主要症状: 无资料
<b>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b> 救护人员应根据状况佩戴适当的防护装置。
<b>对医生的特别提示:</b> 无资料

## 第 5 部分 消防措施

<b>适用灭火剂:</b> 该产品本身不燃。根据周围的火灾状况使用适当的灭火剂。
<b>不适用灭火剂:</b> 无资料
<b>特别危险性:</b> 会产生粉尘。
<b>灭火注意事项及防护措施:</b> 若无危险, 移走容器离开火灾区域。容器被烤热时, 不可移动。 进行消防作业时, 应穿全身防护服(耐热性)。

## 第 6 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b>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b> 无关人员禁止入内。 作业人员应佩戴适当的防护装置(参照“第 8 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避免接触眼睛、皮肤, 以及避免吸入粉尘。
<b>环境保护措施:</b> 注意避免泄漏物被排放至江河等给环境造成影响。
<b>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b> 用吸尘器、扫帚、铁铲等回收泄漏物, 随后进行废弃处置。避免使之产生粉尘。
<b>防止发生次生危害的预防措施:</b> 若残留在地板上, 濡湿时有滑倒的危险, 因此需及时清理干净。

## 第 7 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b>操作处置注意事项:</b> <b>技术措施:</b> 参照“第 8 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中所记载的工程控制方法, 佩戴防护装置。 <b>局部或全面通风:</b> 参照“第 8 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中记载的, 设置局部排气以及全面通风换气装置。 <b>安全处置注意事项:</b> 注意避免造成包装袋等容器破损。 不可接触、吸入或吞咽。避免与眼睛接触。不要吸入粉尘。作业后彻底清洗手。 只能在室外或通风良好之处使用。使用本产品时不要进食、饮水或吸烟。 <b>避免接触的条件:</b> 参照“第 10 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

**储存注意事项:**

**技术措施:** 从保证品质的角度出发, 应保管、储存在带屋顶的仓库内并避免高温高湿。

**禁配物:** 参照“第10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安全储存的条件:** 保持容器密闭,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保持低温。

**安全的容器包装材料:** 没有包装、容器上的管理限制。

## 第8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职业接触限值:**

组分名称	标准来源	类型	标准值
硫酸钡(按 Ba 计)	GB/Z 2.1-2007	PC-TWA	10mg/m <sup>3</sup>
	ACGIH(1999年版) <sup>2)</sup>	TLV-TWA	10mg/m <sup>3</sup>
	日本产业卫生学会(2006年度版 <sup>2)</sup> (按第3种粉尘计)	呼尘	2mg/m <sup>3</sup>
		总尘	8mg/m <sup>3</sup>
OSHA <sup>3)</sup>	PEL-TWA	5mg/m <sup>3</sup>	
硅胶	GB/Z 2.1-2007	PC-TWA	5mg/m <sup>3</sup> (总尘)

**生物限值:** 无资料

**监测方法:** 无资料

**工程控制方法:**

建议在储存与操作该物质的作业场所设置洗脸装置。

为保持空气中的浓度在暴露限度以下, 要进行通风换气。

工程中会产生粉尘时, 应设置通风装置, 以保持空气污染物在管理浓度以下。

**个体防护装备:**

呼吸系统防护: 戴适当的呼吸防护装置。

手防护: 戴适当的手套。

眼睛防护: 戴眼睛防护装置。

皮肤和身体防护: 穿适当的防护服。

**其他防护:** 使用本产品时不要进食、饮水或吸烟。作业后彻底清洗手。

## 第9部分 理化特性

<b>物态、形状和颜色:</b> 白色粉末	<b>气味:</b> 无数据
<b>pH 值:</b> 硫酸钡在水中成悬浊液(1:10), 呈中性(石蕊)	<b>熔点/凝固点:</b> 1,580°C <sup>4)</sup>
<b>沸点、初沸点和沸程:</b> 分解	<b>闪点:</b> 不燃
<b>爆炸极限:</b> 不燃	<b>蒸气压:</b> 无数据
<b>蒸气密度(空气=1):</b> 无数据	<b>比重(密度):</b> 4.5 <sup>4)</sup>
<b>溶解性:</b> 2.2mg/L 水(18°C) <sup>4)</sup>	<b>n-辛醇/水分配系数:</b> 无数据

自燃温度: 无数据	分解温度: 1,600°C
气味阈值: 无数据	蒸发速率(醋酸丁酯=1): 不适用
易燃性(固体、气体): 无数据	黏度: 不适用

## 第 10 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通常的操作处置条件下稳定。
危险反应: 加热到 1,600°C 以上时会分解, 并释放出有毒的硫氧化物烟尘。 <sup>5)</sup>
避免接触的条件: 高温
禁配物: 无资料
危险的分解产物: 硫氧化物

## 第 11 部分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经口: 小鼠 LD <sub>50</sub> >3000mg/kg <sup>4)</sup> 经皮: 不能分类 吸入(蒸气): 不适用 吸入(粉尘): 不能分类
皮肤刺激或腐蚀: 记载显示, 在人体试验中未确认具皮肤刺激性。 <sup>4)</sup>
眼睛刺激或腐蚀: 类别 2B: 造成眼刺激。记载显示, 人体试验结果表明具刺激性(slightly)。 <sup>4)</sup>
呼吸道或皮肤致敏: 不能分类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不能分类
致癌性: 未列入 IARC 和 NTP 目录。
生殖毒性: 不能分类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 - 一次接触: 不能分类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 - 反复接触: 类别 2(肺: 吸入): 由于反复或长期接触会引起肺病、良性尘肺病。 <sup>5)</sup>
吸入危害: 不能分类

## 第 12 部分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 对水生环境的危害 - 急性: 不能分类 对水生环境的危害 - 慢性: 不能分类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资料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无资料
土壤中的迁移性: 无资料

## 第 13 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化学品:**

必须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置。禁止将本品丢弃于地表、下水道、排水沟等自然环境中。

关于废弃, 应遵循相关法规及地方政府的条例执行。

委托给取得地方政府等许可的工业废弃物处理商, 或当地行政机构在处理此业务时, 即委托代为处置。

**污染包装物:** 废弃空容器时, 须彻底清除内装物后再进行处置。

**废弃注意事项:**

容器是否洗净后回收再利用, 须依照相关法规及地方条例进行适当的处置。

处置人员的安全防范措施参见“第 8 部分”内容。

## 第 14 部分 运输信息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 号):** 不适用

**联合国运输名称:** 不适用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 不适用

**包装类别:** 不适用

**海洋污染物 (是/否):** 否

**运输注意事项:**

运输时避免阳光直射, 装载时应避免因翻倒、坠落、撞击、腐蚀、泄漏而导致包装袋破裂, 并捆绑结实, 防止货物散架。

## 第 15 部分 法规信息

下列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 对该化学品的管理作了相应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 (2015): 列入 (硫酸钡、硅胶)

职业病分类和目录 (2013): 钡及其化合物中毒

GBZ 2.1-2007《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 化学有害因素》: 列入 (硫酸钡、硅胶)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本产品或所含成分未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相关管制清单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2013 年版): 均已列入

**中国 GHS 分类国家标准:**

GB 30000.18-2013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 18 部分: 急性毒性

GB 30000.20-2013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 20 部分: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GB 30000.26-2013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 26 部分: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 - 反复接触

**提示:** 本产品或所含成分已列入职业病防治等国家法规的管制清单, 所有用户都应遵守《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等相关法规进行操作处置, 确保人身安全与环境保护。

## 第 16 部分 其他信息

### 编写和修订信息:

按照《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GB/T 16483-2008)和《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指南》(GB/T 17519-2013)进行编写,对前版第2部分的部分语言及第15部分的法规等进行了更新修订。

### 参考文献:

- 1) 容许浓度等的建议(2006)日本产业卫生学会
- 2) CICAD(2001)
- 3) RTECS(2006)
- 4) IUCLID(2000)
- 5) HSDB(2007)
- 6)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GHS第四修订版)
- 7)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 通则》GB 13690-2009
- 8)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GB/T 16483-2008
- 9)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指南》GB/T 17519-2013
- 10) 《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GB 15258-2009

### 缩略语和首字母缩写:

PC-TWA: 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Permissible Concentration-Time Weighted Average)  
TLV-TWA: 时间加权平均阈值(Threshold Limit Value-Time Weighted Average)  
PEL-TWA: 允许暴露限值/时间加权平均值(Permissible Exposure Limit/Time Weighted Average)  
ACGIH: 美国政府工业卫生学家会议(American Conference of Governmental Industrial Hygienists)  
OSHA: (美国)职业安全与卫生管理局(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IARC: 国际癌症研究机构(International Agency for Research on Cancer)  
NTP: (美国)国家毒理学计划(National Toxicology Program)  
LD<sub>50</sub>: 半数致死剂量(Lethal Dose 50 Percent Kill)

### 免责声明:

本SDS所记载的内容有可能因为新发现及试验结果等而被修订。  
上述所记载的内容是基于目前所能得到的资料、信息数据等制作而成的,但对于其含量、理化性质及危险有害性等不提供任何保证。  
所有的注意事项均以常规使用为对象,特殊处置时请在采取适合新用途、用法的安全措施后再使用。  
此外,所有的化学物质都可能存在未知的有害性,因此操作处置时应极其注意。  
敬请各使用者本着各自职责,在设定安全使用条件后进行合理使用。